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6.月10	日
文	第	284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15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之處
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12月12日府工管二字第1021096730號書函檢
送本府102年11月1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七次復核會議會議紀
錄（提案六）辦理。
- 二、查臺南縣政府75年1月15日七十五府建管字第397號公告實施
原臺南縣轄內永康鄉「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成
果圖」在案，公告事項如下：
 - (一)本規劃成果圖依照地籍分割線各邊退讓1.5公尺不得建築。
 - (二)請永康鄉公所於指定（示）建築線成果圖時一併繪出該防
火間隔位置。
 - (三)自公佈日實施。
- 三、另查「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法源依據為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6款，爰上揭說明二原公告內
容，應屬適法，先予敘明。
- 四、惟考量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地區個案變更或廢止整體防火間
隔等民情需求，本局處理原則如下：

(一)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

- 1、因地籍合併、分割致建築配置有困難，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不成。
- 2、建築基地扣除整體性防火間隔寬度或深度後，不符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最小寬度或最小深度規定，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不成。
- 3、基地周邊整體性防火間隔之區劃面積小於1500平方公尺。
- 4、基地三面臨接道路。
- 5、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致使建築配置有困難。
- 6、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需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

(二)該類申請個案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評審同意，本局予以核准後，應即通知申請人，並修正原公告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成果圖。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撥：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